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KKCIF07	發行日期 Issuing Date	2023/8/18	現行版本 Current Rev.	1
發行及管理單位 Issued & Management Dept.	人力資源單位				

文件修訂履歷 Article Amendment			
版次 Rev	頁次 Pages	修訂內容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1	-	新建立 Article Establishment.	2023/8/18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以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條 (評估週期與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績效評估之受評期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原則。績效評估結果應於下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四條 (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情況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1、於實施評估前，執行單位應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對象範圍與期間、評估方式、評估指標、及作業期程等，並向董事會說明。
2、當採委外方式進行時，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之評選應經董事會核定。
3、評估作業完成後，應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1、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2、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董事會相關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指標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之評估指標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若委外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專業說明以及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